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499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歐震晉給三等寶鼎勳章。張德能、陳侃、周慶祥、朱嶽、方先覺、董煜、李棠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陳沛給予三等雲麾勳章。羅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第三師、第一九零師、第十預備師各給予榮譽旗。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任命方家巽爲蒙藏委員會祕書。此令。

派馬騰雲爲青海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察員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應占先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視

辭職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祕書朱在勤、段民達呈請

任用，李啓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貴州晴隆縣縣長張有年另有任用，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爲財政部祕書姜書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許延英因病懇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協衷爲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余材另有任用，余材應免本職。此令。

派倪亞彬爲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授謙爲行政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吳敦任、視察員戴鴻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襄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建新、李振爲廣東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499號

特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萬年縣長許鶴呈請辭職，請免

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蕭謙署江西萬年縣縣長，應照准。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文彬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任建助署寧夏平羅縣縣長郭士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任建助署寧夏平羅縣縣長，朱樹墀署寧夏臨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一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順伍字第一六四五四號公函，為據財政部擬具戰時消費稅改進辦法，請准暫行試辦等情。經提出第五七七次院會決議，准予試辦，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財政部原代電暨戰時消費稅暫行分省徵稅開列及稅率表，請查照轉陳為知悉由。理合簽請遵此。』除勘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令直轄各機關

一、查實行法官及其司法人員官等官僚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發外，合行抄發源表，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行法官及其司法人員官等官僚表一冊

漢文字第四九八號本報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謝傳賢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漢文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三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呈，為求所屬各機關學校官兵購領平價米及生活必需品審定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組織規程函達，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令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八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呈送監察委員巡察首都辦法，請鑒核備案等項，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兩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令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三日國紀字第二八九三七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順肆字第一六八八八號公函，為據交通部呈擬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該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七

渝字第49號

## 指 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順宣字第十六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西容縣李黃氏一案，抄檢原件均悉。准予題准德諭。茲將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嗣後題字隨發。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周鍾麟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報該駐外稽察盧承性積勞病故，呈請核開去該員原職由。茲將一方。應准備案。仰即轉發知照。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呈國字第〇六七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七月份經費類會計報告，祈鑒核備查。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渝秘字第五三三號呈一件，為請頒發湖南省衡陽市政府會計主任官章，仰鑒核備鑄。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勸請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順人字一七二四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關防官章等情，

呈請飭局鑄發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三五號

合行政院

教育部 廉林正森  
長蔣中正  
陳立夫

資信守由。

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廖林正  
蔣中正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順人字一七一四一號呈一件，呈請鑄發陝西、陝西、甘肅、貴州等四省地政司關章，俾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農行生  
林部院  
部院  
長蔣中正  
沈鴻烈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順人字一七一四二號呈一件，為度量衡定員任用規程，經本院以院令公布施行，

請鑄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主  
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八

渝字第四九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四九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司法院

該院會同司法院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修定第四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暫行法規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順二字第一六七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獎勵王志飛捐產救國一案，經飭派內政部議復，擬請轉呈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仰即分別轉行。獎章隨發。附件存。此令。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蠡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蠡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席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表，請審核備案出。此令。

令軍委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法審（31）漢四字第882號呈二件，為呈報通緝附逆漢奸錢惕光，沙同義逃往河

國民政府指揮渝文字第十四號

令軍委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法密(31)渝西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宋子書、陳在榮二名，前因附逆經本會通緝並呈報在案，茲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海軍總司令陳繼寬分別具報，或以自動歸回、工作努力，或以自行投案，訟明無罪，請予撤銷通緝各等情，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呈請轉核准。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任  
林  
森

谷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渝密(31)渝四字第八〇四六號呈一件，為王修身等四人，均系新開辦的暫駐軍隊同名，抄回該連等年請表，請廢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任  
林  
森

谷行政院

席  
督  
理  
處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順八字第一七零三三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送長治第百次公報，有功各部隊及人員鑄一等獎章。陶富乾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龍光輝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鄭再新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鎮南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吳正安等五員准各給予千城甲種二等獎章。張文正等三員准各給予千城乙種一等獎章。其第七十七師各隊，准各給予陸海空軍優等獎章。至王修身等五員名各給予陸海空軍榮譽證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任  
林  
森

主  
任  
林  
森

指  
令

一一〇  
渝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四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一四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順嘉四字第一七二〇內號呈一件，爲糧糧食部轉呈河南省福政局錢糧督辦糧價實出差旅費

規則，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抄同原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嘉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順人字一七三九五號呈一件，呈據湖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刻，附委印換

，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嘉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順人字一七三九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補發河南省泓陽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鑒核

，備註另行鑄發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部 長 蔣 中 正 森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嘉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順人字第一七三九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河南省孟津縣印字跡模制，請鑄換新印等

情，檢呈印模，呈請鑒核併請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施行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糧 食 部 部 長 徐 嘉